

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 條的修訂建議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修訂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 條內有關區議會及委員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成員資格及相關的出席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以便工作小組可以繼續邀請其他組織的代表出任工作小組成員，藉此集結相關界別的力量，提升工作小組的效率。

修訂建議

2. 現行會議常規規定常設工作小組成員只限於議員或根據會議常規有關條文所產生的增選委員，相關條文已節錄於附件甲。為了令工作小組的成員類別可以擴大至包括其他相關組織的代表，建議修訂常規第 40(4)和(5)條如下，建議修訂的部分以粗體斜字顯示：

第 40(4)條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下列人士：

- (一) 議員；或
- (二) 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或
- (三) **由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批准邀請加入的非政府機構、教育團體或地區組織代表。**

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如在特殊情況下，需要增加非議員的成員比例，必須獲得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批准，但議員所佔比例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 因應上文的建議改動，第 40(5)條也要作出相應修訂如下：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為議員。至於已獲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按 40(4)條特別批准調整非議員成員比例的工作小組，則其出席會議的成員須包括工作小組內議員成員的半數。

背景

4. 為了更有效推行各式各樣的活動，上屆九龍城區議會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籌辦特定活動。當時的會議常規並無特定條文規管工作小組成員的背景，而區議會轄下的區節暨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和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均按其需要，邀請地區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代表加入，以集合各界的專長應付龐大的工作量。當中，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尤其倚重非議員成員的支持，該小組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區內的復康人士，負責籌劃和舉辦活動的骨幹成員大都是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的代表，區議員則集中負責出席香港復康聯會的會議，討論地區工作方向以及決定本區的活動大綱。上述成員組合運作良好，亦切合該工作小組的具體需要。

5. 全港 18 區區議會的職能於 2008 年 1 月開始全面提升，為了使區議會工作更有效率，民政事務總署遂修訂了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相關條文，供各區以該範本作基礎，制訂其會議常規。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於是以民政事務總署的範本作骨幹，並採納了民政事務總署以議員為主和提升效率兩大原則制訂九龍城區議會的會議常規，新修訂的會議常規於 2008 年 1 日 31 日九龍城區議會大會上獲得通過。就工作小組方面，新會議常規引入常設與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概念、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上限的規定、工作小組成員的組成元素以及議員所佔的比例下限等新條文。

具體問題及建議解決辦法

6. 在新修訂的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4)條中列明，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這條文是採用了以議員為主的原則，目的為了確保工作小組的決定符合區議員的期望，亦切合一般工作小組的運作需要。可是有關規定卻間接成為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制肘，若不作出上文第 2、3 段的修訂，過往本會邀請加入的社福機構、教育團體和地區組織代表便不能再以成員身份繼續支持此工作小組的工作，而只能以列席者身份參加，亦因此不能再參與決策。此舉既不能滿足此工作小組的具體運作需要，而相關的組織亦已表明不能接受以列席者身份參與的安排。為了維護九龍城區議會與區內社福機構、教育團體和地區組織多年來衷誠合作的良好夥伴關係，並使本區議會設立的工作小組能按特殊情況作出彈性安排，秘書處建議議員通過上文第 2、3 段所列的會議常規第 40 條的修訂條文。

區議會在建議修訂後的權力

7. 會議常規第 44 條註明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此外，工作小組計劃以九龍城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名義舉辦活動，和動用區議會撥款等重大事情，均需要由區議會大會或其所屬委員會審批。因此，上文第 2、3 段所作的修訂，無損區議會監管其轄下工作小組工作的最終決定權。

徵詢意見

8. 為處理上文第 6 段所陳述的具體問題，以及讓國際康復日工作小組如常工作，建議議員通過：

- (一) 以文件第二段的建議修訂現有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4)和(5)條；及
- (二) 批准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邀請列於附件乙的多個組織代表成為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成員。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

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

- 第 34 條 (1) 並非議員的人士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士為委員會成員。
- 第 40 條 (1)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 (2) 根據第 40(1)條委出的“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須超過八個月。
- (3) 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 (4)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 (5)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 (6) 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第 44 條 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獲九龍城區議會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邀請成為非議員成員的名單**

獲邀團體/機構	團體/機構代表
1. 九龍醫院康復大樓醫務社會工作部	何志堅先生
2. 九龍醫院康復科	周婉嫣女士
3. 九龍醫院病人資源中心	周鳳群女士
4. 明愛樂毅、樂然展能中心	史精華先生
5.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徐志屏先生
6. 路德會包美達展能中心	李妙玲女士
7. 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區凱嘉女士
8. 明愛九龍社區中心	陳盧堅先生
9. 香港盲人工廠	袁國雄先生
1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曾莉玲女士
1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九龍中心	梁秋連女士
12. 培正小學	李仕浣校長
13.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	周樂明女士
14. 匡智會匡智馬頭角工場	林婉貞女士